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政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6,3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刘忠峰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本次任免的董事会秘书吴政英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任职前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投融资等事项的管理事务，公司决定由吴政英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投融资等事项，特此聘请吴政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张忠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事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吴政英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